

#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---

学生〔2020〕30号

## 关于做好需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扎实有效推进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健康需求情况。落实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20〕9号），《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开学前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》（学生〔2020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拟对需重点关注学生进行全面摸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开学初期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，积极有效的对本学院学生心身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。加强对重点关注学生的追踪支持工作。要定期关心，叮嘱学生定期复诊和规范药物治疗，为学生提供所需的身心支持，防范发生心理危机事件。

二、各学院要综合已建立的需关注学生档案，开学后的见面谈话情况，以及多渠道了解掌握的信息，发现需重点关注学生，对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逐一研判分析，落实“一人一策”的工作原则，逐一制定干预工作方案，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工作台账，形成“一人一册”材料。包含：特殊学生档案、学生心身详细情况、医院诊断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

学院已有跟进情况及日常干预工作相关记录，后续跟踪干预方案等材料。

三、此次摸排对象为重点关注学生（心理问题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患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；当前或之前明确诊断为抑郁症、双相情感障碍、焦虑症、精神分裂症、强迫症等精神心理疾病的学生；连续遭遇重大变故或身体疾病等情况的学生；持续有强烈自伤、自杀想法和行为的學生。

因涉及个人隐私，请各学院注意学生信息保密安全问题。请于9月4日15:00前将本学院需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落实情况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：[xl2383569@163.com](mailto:xl2383569@163.com)，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体育楼207室。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

2020年9月2日

附件1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

附件2 XXX学院需重点关注学生情况